



司馬遷與刺客

● 許雅貴*

「刺客」一詞，首見於《史記》，是指「懷挾武器進行暗殺的人」。童超在《刺客列傳》一書中更貼切的指出刺客的特徵：

他們總是孤身一人出現，卻能營造勝於千軍萬馬的肅殺氣氛；他們的行動只在頃刻之間，卻常要經過精心細緻的策劃；他們的目的可能差之千里，手段卻如出一轍；他們隱匿於政局風雲的背後，卻常常有改寫歷史、左右天下的威力。他們有一個共同的、充滿神秘色彩的名字—刺客。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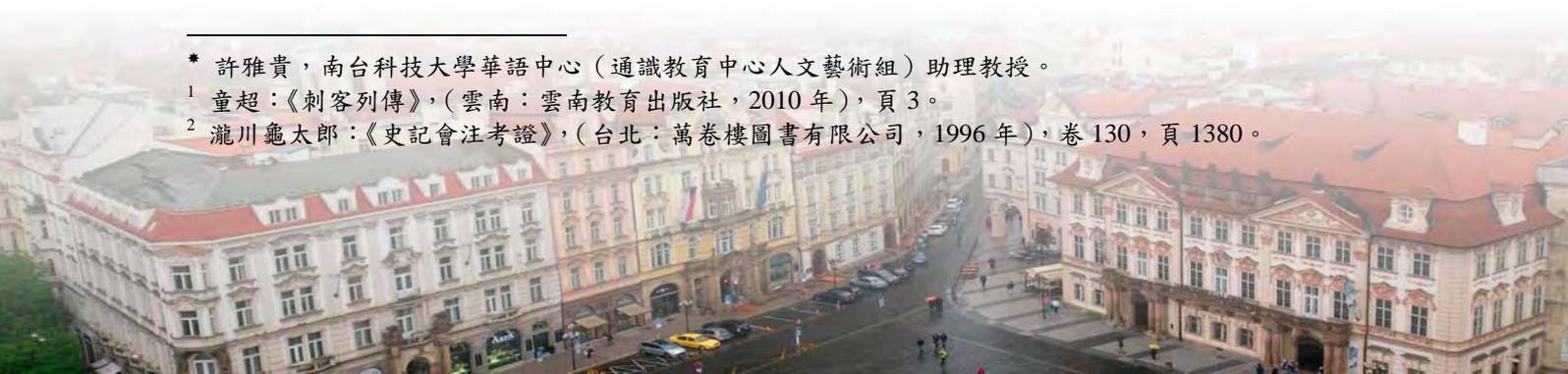
「刺客」始終給人一種危險、神祕又悲壯的形象，他們在行動前經過縝密的計畫，不管成功或失敗，個人生命早就拋諸腦後，刺客的形象也由此奠立。司馬遷在七十列傳中特立〈刺客列傳〉，記錄了從春秋到戰國時期的五位刺客的事蹟，分別是：曹沫、專諸、豫讓、聶政、荊軻。在風雲變化、政治詭譎的春秋戰國時代，當內在的改革無法圖強，外在的武力無法爭勝時，「刺客」這行業遂悄悄興起，成為剷除政敵或仇人的唯一手段。這五位刺客，多是混跡市井間的平民百姓，因有某種長處而受到主人的重用，有的單獨行事，有的受人之託，行動的原因不同，但皆有「士為知己者死」的勇氣，而歷史的進程也在他們的行動間須與改變，寫下一篇篇動人的篇章，符合史遷「扶義俶儻，不令己失時，立功名於天下」²的列傳要旨。

〈太史公自序〉曰：「曹子匕首，魯獲其田，齊明其信；豫讓義不為二心，作刺客

* 許雅貴，南台科技大學華語中心（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）助理教授。

¹ 童超：《刺客列傳》，（雲南：雲南教育出版社，2010年），頁3。

² 瀧川龜太郎：《史記會注考證》，（台北：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，1996年），卷130，頁1380。



列傳第二十六。」³就說明了刺客的作用和忠義的形象，以及設立〈刺客列傳〉的原因，可知這些「以武犯禁」、「以下犯上」的刺客行為，史遷是以另一套道德標準來審視他們的，他們的行為雖違背禮制，然其背後卻有崇高的精神和個人生命的價值顯現。在傳末的太史公曰說到：「自曹沫至荊軻五人，此其義或成或不成，然其立意較然，不欺其志，名垂後世，豈妄也哉！」⁴也就是說，太史公認為他們的行為是「義」的表現，著重的也不是最後的成敗問題，而是刺客們的一種人格精神展現，他們非常清楚自己的行為、自己從事著怎麼樣的行動，甚至連後果都知道了，但是仍然義無反顧，而且行動沒有違背自己的良心，因此有這樣的名聲難道是虛妄的嗎！太史公因肯定其志向所以特立此傳。

要如何對「刺客」下評論，筆者以為要從作者司馬遷的立場去看，他說明寫《史記》的目的，乃是要「究天人之際，通古今之變，成一家之言」⁵，尤其是「成一家之言」，即是表示自己對歷史的獨到見解，是他個人的看法與評價，所以也許會有人不認同的地方，但都是他的「一家之言」。要知道的是，司馬遷是遭遇李陵之禍而加速其完成《史記》的決心，他遭此禍時沒人幫他開脫，因此他痛恨只顧自身利益的小人，反觀刺客的精神，他們大無畏，不以自身利益為出發，流露在身上的是一種決絕、一股勇氣、一片忠義，和為知己死的豪邁，因此他肯定這種人格精神的展現，但不代表司馬遷就是崇尚刺客，他歌頌的是他們的精神。

³ 瀧川龜太郎：《史記會注考證》，（台北：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，1996年），卷130，頁1377。

⁴ 《史記會注考證》，卷86，頁1033。

⁵ 班固：《漢書》，（台北：中華書局，1962年），卷62，頁2735。

